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15 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黎明、周健泉，独立董事杨澄、陈永、曹福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董事黎明、周健泉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